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

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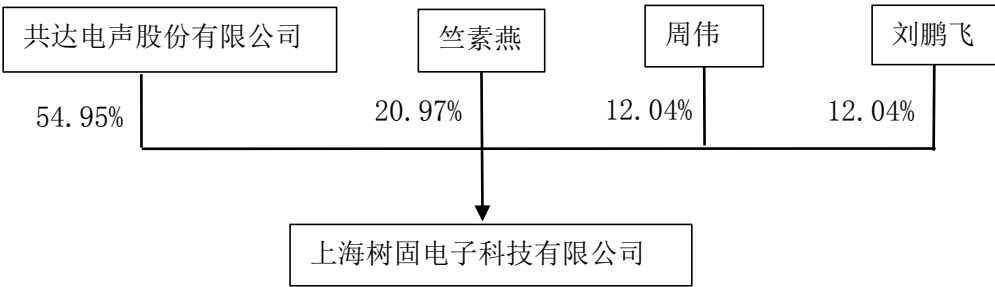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1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

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树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60.82	15,833.17
总负债	6,080.85	12,368.84
股东权益	3,079.97	3,464.33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846.69	18,216.05
利润总额	847.18	2,270.08
净利润	632.88	1,695.3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